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申請由 GEM 上市委員會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之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佈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以足夠的營運水平開展業務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決定。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